

上海市审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上海市审计局”网站 (<http://sjj.sh.gov.cn>) 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紧密结合年度审计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审计机关公信力和透明度持续增强。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强化法定内容公开。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变化，动态更新局领导名单及分工调整情况；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布《上海市审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办法》；及时发布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选以及全市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相关信息；根据本市统一部署，按时公开部门、本级和下属单位

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及时公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招考录用和政府采购等相关信息，积极满足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二是深化审计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做好2022年度审计工作成果、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等信息公开；围绕审计重点工作，做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本市稳岗就业民生保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等专项审计（调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等26项单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继续协同推进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进落实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共受理申请12件，其中：已办结10件；结转下年度办理2件。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主动了解申请人实际诉求，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针对复杂申请，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商、配合，提升答复的精准度和满意度。同时依托信息化系统，做好申请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依申请公开全过程管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权责清单，调整全市审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做好公文目录在线备案以及主动公开行政公文的推送工作。

（四）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持续做好“上海市审计局”网站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

维护和常态化监测。动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相关子栏目，同时确保栏目内容及时更新。加强“上海审计”官方微博内容建设，积极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时政要闻以及发布审计相关权威信息、解读等120余（篇）次。

（五）监督和保障方面。局长办公会议年初研究部署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局领导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组织研讨、解决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印发《上海市审计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公开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座谈，提升审计干部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0	0	6	
(七)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也发现各区推进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公开不平衡的问题。我局经认真研究，通过采取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开纳入本市及我局年度重点公开内容，对部分单位进行实地调研、指导，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开要求写入相关审计文书参考格式等措施，加大整改结果公开推进力度，取得了积极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强公众参与及解读。通过网络征询、书面征询、实地座谈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专家学者、特约审计员等公开征询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建议。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的解读，并实现同步发布、多渠道发布。通过一图解读审计工作报告，使公众更直观地了解审计、监督审计。

(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开放政策文件发布页面网民留言功能，收集公众对审计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局长信箱、网上信访、网上咨询、“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平时注重加强舆情跟踪，年内未发生涉及我局的舆情事件。

(三)积极开展“审计开放日”活动。开展以“审计监督护航美丽上海建设”为主题的“审计开放日”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资源环境审计的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本市资源环境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持续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做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审计工作成果等5项公共数据开放工作，供社会参考利用。

(五)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